

合同编号

HNJC-2024-06-16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项目（C包）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JZB-2024-12740

甲方（采购人）：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标人）：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7日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海南省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项目进行采购的招标结果，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联合投标协议书；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有 无。

2 服务内容

按照《海南海省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实施方案》和《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内容及项目实施需求，乙方负责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地下水历史数据获取及评估、调查布点及技术方案编制、遥感解译分析、开展水文地质调查、负责质控样品测试、水文地质钻探及监测井建设、地下水背景值数据统计表征，分区、分市县确定地下水背景值，完成海南省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数据统计表征等技术报告及成果。乙方联合体各方具体工作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技术需求与要求、联合体协议职责分工履行义务、开展工作、承担责任。

乙方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资料：

(1) 《海南省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布点和统计表征工作方案》(含水文地质调查与样品采样布点内容)、《海南省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和统计表征技术报告》《海南省地下水主要指标含量溯源分析报告》及相关图件各一份。

(2) 《海南省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与监测技术规范》一份,《海南省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地方标准》、相关学术论文 5 篇(SCI、EI、中文核心,录用)。

(3) 质控样品测试数据报告及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

(4) 海南省地下水背景调查基础数据整编资料一套,包括海南省水文地质资料、水文地质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一套。

(5) 建井汇交资料一套(设计、原始记录、成果资料、竣工报告、验收书),一井一档。

3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00元)。

上述委托费用为包干费用,已涵盖乙方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 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

4.1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确定因素或外界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服务期限时,双方可自行协商合同履行期。关键时间节点要求如下:2024 年 7 月 15 日前项目调查布点及技术方案通过专家论证,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水文地质钻探及建井,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新



建监测井验收；2025年3月10日前完成各技术报告评审验收；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技术规范、标准讨论稿；2025年5月底提交全部成果及资料，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

4.2 服务地点：海南省

5. 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合同分三期付款，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根据联合体协议，甲方每笔款项均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联合体协议签订的各方费用支付给联合体其余各方，甲方不参与联合体各方费用分配。

5.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2,600,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5.2 2024年10月15日前，乙方完成项目调查布点及技术方案通过专家论证以及完成监测井建设后，甲方支付工作经费的30%，即 1,56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乙方完成技术报告评审、项目总体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工作经费的20%，即 1,040,00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每次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在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暂停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发

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4 甲方已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应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至服务期满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考核方法与付费原则

按项目进度及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验收合格后进行付费。

8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联合体各方共同履行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单位为响应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提供支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应在 15 日内整改至符合以上文件的规定；若整改后的服务仍不满足以上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负责相应的工作以使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其支付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偿付。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 5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8.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另行要求乙方或联合体中违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

8.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8.2.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2.3 乙方或乙方指派履行合同义务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资质的。

8.2.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8.2.5 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恶意履行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8.2.6 乙方存在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8.2.7 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予解除合同的情形。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0 违反廉洁承诺的约定

10.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不当往来，并同意将上述廉洁承诺的遵守情况纳入本合同，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确认属实，甲

方发送书面扣款通知，上述款项直接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偿付。

10.2 乙方项目相关人员违反廉洁承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已付款，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代替乙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1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按第（2）条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 （2）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12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一式 11 份，甲方执有 3 份、乙方执 6 份、代理机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3：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98 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单位负责人	颜为军	单位负责人	刘国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0898-66711210	联系方式	 025-85287277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海甸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花园路支行
账号	2105001080006753	账号	497558191695

签订日期：2020年 6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 6 月 27 日



本项目经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大院二栋首层

联系方式：0898-68554543